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1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确认。经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且均在本公司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授予相关条件进行了确认。经确认，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

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核实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